

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正達	59年05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嘉蘭國小 大王國中 陸軍士官學校憲兵科高中部 精鍾商專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二技	憲兵士官長 後備幹部訓練班第348期小組長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金峰鄉代表會20、21屆代表、副主席 金峰鄉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委員	(一)積極推動文化傳承工作提昇青少年對部落認知與了解 (二)積極協助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益取得 (三)推動敬老傳統，照護老人服務配合青年志工 (四)成立嘉蘭青年智庫網(架設網站)針對社區改善方案意見統籌及工作目標執行進度公開
2		林教廣	51年01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國民小學畢業。 台東縣大王國民中學肄業。	知本老爺大酒店當任服務中心行李員10年、95年至103年擔任嘉蘭村長 9年經歷當時的海棠颱風、莫拉克颱風、現任金峰鄉鄉民代表、金峰鄉導覽解說員、金峰鄉公所志工、嘉蘭文健站志工、金峰衛生所志工、嘉蘭日托站志工。	①監督公所合理合法執行預算，為鄉民看緊荷包。 ②監督公所強化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 ③積極堅督各項工程施工，品質落實營造和諧之健康之金峰。 ④加強鄉內獨居老人各項關懷服務，連結金峰鄉社會福利、志工隊，增加關懷訪視時間，瞭解長者日常生活及健康狀況，更關懷使長者減少孤獨感，增加社會支持支援系統。 ⑤增加金峰鄉社會福利志工隊的志工課程，讓鄉民更了解志工的工作，更能增加志工的認知與理念，並鼓勵鄉民參加志工的行列，保障被服務者的權利。 ⑥推動部落觀光文化建設部落行銷，推動弱勢扶助，協助關心關懷旅外工作的鄉親們。
3		曾志光	53年01月0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嘉蘭國小畢 二、大王國中畢 三、省立台東農工畢 四、警校119期畢業	一、嘉蘭國小家長會長 二、大王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三、救國團金峰鄉會長 四、嘉蘭村部落主席 五、台東縣長行程祕書	1. 严格監督鄉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力。 2. 協助部落工作坊與觀光產業結合，並能提升並帶動在地產業。 3. 詐助推動健康社區及文化傳承工作。 4. 實質關懷弱勢族群，新住民、旅外族人應有福利及權益。 5. 督促鄉公所為民眾服務效能，服務品質與行政態度，以民為先之道。 6. 建議鄉公所針對新蘭溫泉會館及週邊市集規劃恢復重建(農業、文化)。 7. 建議鄉公所對各村內排水溝無臭暢通、滯洪池的有效規畫運用。 8. 建議鄉公所電梯坪地化以利美化市容。 9. 建議鄉公所編列足夠預算整修老舊橋梁、產業道路定期監控潛勢溪流。 10. 建議鄉公所恢復金峰鄉民團體保險以解民困。
4		高勤書	53年06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學校	一、金峰鄉民代表第19、20、21屆 二、金峰鄉公所秘書、總務、代理課員、代理村幹事	為人民服務
5		劉明承	64年01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政治作戰學校專科十九期	海岸巡防署大隊長 嘉蘭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中國國民黨黃國東支黨部區主任 金峰鄉公所鄉長特別助理 嘉蘭守護相助隊隊長 金峰鄉教國團總幹事	一、美化嘉蘭部落環境 1. 東西側集水池公園化 2. 嘉蘭公園結合教會意象美化綠化 二、建設安全健康步道 三、聆聽部落建言 四、廣推部落各項運動 五、推廣農業產銷 六、協助嘉蘭各部落成立協會 七、監督各項公共工程

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政輝	52年07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介達國小畢業 大王國中畢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	反共救國軍東引指部士官長、金峰鄉山地後備連排長、金峰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金峰鄉公所社會課、民政課辦事員機要祕書、正興村發展協會理事、介達國小家長會長	一、胸懷金峰社稷，心繫鄉親福祉。 二、我願意繼續作部落的僕人，為鄉親做事服務。 三、向中央爭取將正興村部落上方中繼屋周邊公有地劃為正興村第二社區住宅區，提供已婚有子女無自宅村民建屋使用。 四、向上爭取將農東金050農路正興村至金針山農路整建做為原住民特色農路，以發展農業觀光事業。 五、向中央爭取經費繼續施作正興村佳南溪中段、上段護堤整建保護部落安全。
2		張新發	46年02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大學外文系畢業	1. 政治大學教育系碩士學分班結業 2. 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在職专班第3、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專業發展博士學分班結業 3. 臺東私立育仁高中教師兼訓育組長 4. 中國國民黨蘭嶼及太麻里民眾服務分社專員 5. 金峰鄉正興村發展協會總幹事 6. 金峰鄉團委會長 7. 國中組長、主任、校長	一、實現國父「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理想，打造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環境。 二、實現經濟、社會、環境及教育的文化永續環境。 三、經濟面的水續：1.解決汙水問題：蓄水池解決農田灌溉問題。2.暢通產業道路：條產道產農地、發展林下經濟。3.鴨池路管道：打通網路產銷平台，設置農特產品展示中心。 (二)社會面的永續：1.活化青年會組織，建置青年會固定活動辦公場所；2.加強老人關懷：充實文健站設施及人員訓練。3.社區解構：社區參與、公民參與、公民參與管理，實現青年參與理念。4.充實社區休閒運動、閱讀場所及正興運動中心橢架免費照明。5.活化聯合會，提供青年社會活動、傳統典禮研習、農作展售中心。 (三)環境面的水續：1.因應極端氣候，提升防災預警系統、維護公共設施。2.社區及墓園公園化、綠化美化、減低熱效應。3.重慶太麻里溪底游水污染，復育生態。4.傳統典禮研習、傳統藝術及母語傳承。5.增重文健站耆老智慧與學校課程結合，傳耕語言、傳統知識。6.傳統歌舞團體創作演出。 (四)教育文化面的水續：1.傳統典禮研習課程：傳統歌舞、傳統藝術及母語傳承。2.增重文健站耆老智慧與學校課程結合，傳耕語言、傳統知識。3.傳統歌舞團體創作演出。 (五)經濟面的水續：1.傳統典禮研習課程：傳統歌舞、傳統藝術及母語傳承。2.增重文健站耆老智慧與學校課程結合，傳耕語言、傳統知識。3.傳統歌舞團體創作演出。
3		賴念榮	65年11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一、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貳拾年退役 二、曾擔任議員助理 三、民眾服務社團理事 四、國民黨新興村小組長 五、新興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強化地方建設與工程品質提升 二、落實老年、青年、兒少社區福利化 三、強化落實部落防災設備及訓練 四、整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地方觀光、營造共好經濟產業鍊 五、推動排舞、魯凱文化藝術傳承及各項運動發展 六、健全部落組織與強化組織功能 七、農產品品質提升及產銷體系之拓展與建構。
4		胡昭青	47年05月2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新興國小 大王國中 育仁高中	金峰鄉新興洛神花產銷班班長 金峰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金峰鄉婦女會理事 金峰鄉第18、19、20、21屆鄉民代表 金峰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協助地方政府爭取經費，新增改善建設。 二、設立農業資訊平台，活絡地方產業。 三、推動鄉境防洪防災工程，保障居民安全。 四、強調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保障鄉民權益。 五、落實原民工作協助法，協助在地就業。 六、監督地方政府執行政策，落實各項政策。 七、協助鄉內各部落能見度，帶動文化發展。 八、提升鄉內各部落能見度，帶動文化發展。 九、積極關懷需幫助之鄉民，提升社區效能。 十、強化青年會組織功能，發展資源計畫。

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彥祥	47年07月0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雄縣私立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一、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二、台東縣綠島鄉衛生所 三、台東縣達仁鄉衛生所 四、台東縣金峰鄉資茂社區發展協會 五、台東縣金峰鄉第19屆鄉民代表 六、台東縣金峰鄉第21屆鄉民代表	一、全力配合鄉政施政方向，確實監督施政品質與效率。二、強勢問政，熱忱服務，勇於建言，為鄉親打拼爭取更多福利。三、重視在外謀生鄉親，督促鄉政，主動關懷使能安居樂業。四、督促鄉公所加強檢視本鄉名譽危險安全堵處之處。(如堤防、排水設施、道路等)，優先整治以維護村民居住環境安全。五、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改善產業道路，以利鄉民產業、農產品之運輸及生命安全。六、重視部落實際需求及在外謀生鄉親多元社會福利(如健保、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急難救助及各項福利)。七、積極爭取農業發展機會，為鄉民解困及家庭收入，提升生活品質。八、積極爭取經濟發展機會，為鄉民解困及家庭收入，提升生活品質。九、積極爭取經濟發展機會，為鄉民解困及家庭收入，提升生活品質。十、促請鄉公所儘速規劃，結合金箭流域觀光事業，結合政府及民間人力並鼓勵民間投資，加速地方繁榮。
2		高世忠	70年05月07日	男	高雄市	無	陸軍軍官學校企業管理科	陸軍軍官連長 臺東縣金峰鄉雜糧產銷第4班班長 峰忠傳奇有限公司執行長	1.擴大基礎建設，爭取各級補助計畫，讓南二村更美更便利 2.以人為根本，積極尋找資源照護地方弱勢、長者、幼兒、急難救助者以及特殊家庭，落實關懷不間斷 3.注重文化傳承工作，辦理各種課程與活動 4.重視體育，爭取各項軟硬體資源，強化各式球類運動、田徑項目、拔河、射箭等 5.推動區域商家串聯，規劃完整的遊戲藍圖，創造整體觀光商機之最大化 6.重視部落年輕人的想法與建議，共同討論和執行

第四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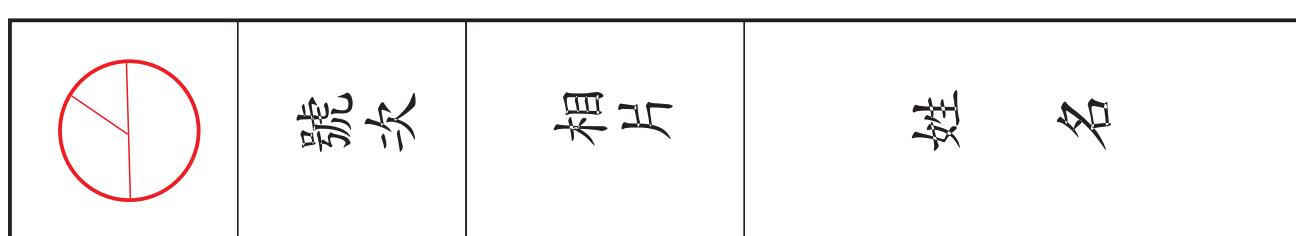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卓芯慈	51年11月1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1.積極配合政府長照、弱勢族群各項福利，並協助辦理。 2.爭取婦幼各項福利，並協助辦理。 3.爭取各村地方建設，聽取地方長老各項建議，主動配合。
2		林光明	36年09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屏東內埔(山地)高農畢業。 二、陸官專修班17期。 三、政工幹校專修班28期。	一、金峰鄉民眾服務站專員 二、金峰鄉公所村幹事、人事、課長、秘書 三、金峰鄉救國團理事長 四、金峰鄉正興村社區理事長 五、白永恩神父基金會志工兼任老師	一、監督金峰鄉各級政府、機關，做好為民服務及配合發展。 二、督促金峰鄉公所有效利用地熱溫泉及農特產，發展地方觀光，達到增加鄉民、鄉庫收入。 三、配合鄉長、縣議員、村長、向上級單位、中央民代、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本鄉生活環境及開闢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貨出，錢進來。 四、督促政府重視在地文化，輔導延續培育下一代，保存文化生命價值。 五、爭取老人社會福利及權益，重視老人居家服務照顧，使年青人在工作，無後顧之憂。 六、以「行政經驗、能力、熱忱、勤快」服務鄉民。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1年8月18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議員(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十九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選或不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務人員選舉，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金峰鄉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r